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6 犯附表甲「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甲「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A 1 6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前之某時，加入由A 1 4、A 1 5、A 1 8、A 1 9（上4人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判決）、Telegram群組名稱「控恐線下8%+0.2」、「飲水思源3.0」等群組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A 1 4 負責將詐欺款項到帳等情通知車手群；A 1 5 協助聯繫車手取款及回報事宜；A 1 6 為2線收水及3線交款；A 1 8 擔任2線收水及3線交款；A 1 9 擔任現場監控及回報，並決定2、3線車手。林俊緯、廖思惟（上2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則為1線車手，並由A 1 6、A 1 7、A 1 8、A 1 9 4人為組，共同分工完成詐欺贓款之收水及交款。A 1 6 與A 1 4、A 1 5、A 1 8、A 1 9 及上述組織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經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訊息，使附表乙所示之人見該等訊息而點擊連結，進而於附表乙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款項，上述組織成員即將面交訊息通知A 1 4、A 1 5，由A 1 4、A 1 5 聯繫A 1 6、A 1 8、A 1 9 進行面交，經A 1 6、A 1 8、A 1 9 通知廖思維、林俊緯前往取款。嗣廖思維、林俊緯接獲面交取款

通知，即於附表乙所示時間前往所示地點，並出示及交付附表乙所示偽造文件，向附表所示乙之人收取所示金額，得手後交予A 1 6、A 1 8、A 1 9，再由A 1 6、A 1 8、A 1 9轉交予A 1 4、A 1 5指定之幣商，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惟廖思維於向A 0 7面交取款，及林俊緯於向A 1 3面交取款之際，均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及得手款項及掩飾流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判決下所援引被告A 1 6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就其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均無證據能力，至其餘罪名之犯罪事實則不受此限，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下所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不含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二第321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力。

0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承其認識共犯A 1 7、A 1 9、A 1
03 8、林俊緯等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等犯，辯稱：我沒有參與上述集團及共同從事本案犯行等
06 語。經查：

07 (一)共犯A 1 4、A 1 5、A 1 8、A 1 9及Telegram群組名稱
08 「控恐線下8%+0.2」、「飲水思源3.0」等群組成員，共所
09 組成之3人以上，具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10 組織。由共犯A 1 4負責將詐欺款項到帳等情通知車手群；
11 A 1 5協助聯繫車手取款及回報事宜；共犯A 1 8擔任2線
12 收水及3線交款；共犯A 1 9擔任現場監控及回報，並決定
13 2、3線車手。共犯林俊緯、廖思惟為1線車手。又上述組織
14 推由不詳成員經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訊息，使附表乙所示之人
15 見該等訊息而點擊連結，進而於附表乙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
16 誑騙附表乙所示之人，致使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款項，上述
17 組織成員即將面交訊息通知共犯A 1 4、A 1 5，由共犯A
18 1 4、A 1 5聯繫共犯A 1 8、A 1 9進行面交資訊，經共
19 犯A 1 8、A 1 9通知共犯廖思維、林俊緯前往取款。嗣共
20 犯廖思維、林俊緯接獲面交取款通知，即於附表乙所示時間
21 前往所示地點，並出示及交付附表乙所示偽造文件，向附表
22 乙所示之人收取所示金額，得手後交予2線即共犯A 1 8、
23 A 1 9，再由共犯A 1 8、A 1 9轉交予共犯A 1 4、A 1
24 5指定之對象。復以共犯廖思維於向A 0 7面交取款，及共
25 犯林俊緯於向A 1 3面交取款之際，均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
26 及得手款項及掩飾詐欺得款之流向等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時所是認，並經共犯A 1 4、A 1 5、A 1 8、A 1 9於警
28 詢及偵訊時、共犯廖思惟、林俊緯於警詢時供述明確，且據
29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各自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本院114
30 年度聲搜字第23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
3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共犯A 1 4、A 1 9扣案手機

01 擷圖、搜索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
02 稱高雄市刑大）114年4月29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1147117280
03 0號函及檢附職務報告、偵查報告、114年5月8日高市警刑大
04 偵14字第11471310600號函及附表乙「證據資料」欄所示證
05 據存卷可證，是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審諸警方於114年1月8日，持本院搜索票及臺灣橋頭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拘票，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查獲
08 並對被告及共犯A 1 7、A 1 8執行搜索、拘提之際，被告
09 及共犯A 1 7、A 1 8、A 1 9一同在場，且其等當時係同
10 車出行等節，有本院搜索票、上開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
11 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4年1月8日搜索扣押
12 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刑大114年4月9日函文及
13 所附職務報告存卷可參（偵一卷第257至261、271、273至27
14 5、281至283、285至287、289至293、305至307、309至31
15 1、323至335頁；金訴卷二第161至163頁，卷四第63頁），
16 復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供承在卷（金訴卷二第31
17 9頁；金訴卷四第62至63頁），足認被告係與同案共犯A 1
18 7、A 1 8、A 1 9同車行動之際，經警一道查獲。

19 (三)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與共犯A 1 7、A 1 8、A 1 9同
20 車去收錢，之前都是開共犯A 1 9的車，由共犯A 1 9、A
21 1 8下車拿錢，我和共犯A 1 7在車上等；我在彰化被警察
22 逮捕當日，是因為共犯A 1 9的車被扣牌，才開我的車一起
23 去彰化等語（偵三卷第39頁）。對照證人A 1 9於警詢及偵
24 訊時證稱：我是負責開車載被告及共犯A 1 7、A 1 8去各
25 地收款，並依「Future2.0」在飛機群組「控恐線下8%」裡
26 的指示，去聯繫車手前往取款；共犯A 1 7則是將車手收回
27 來的款項繳回去給「Future2.0」。我於114年1月8日開車搭
28 載被告及共犯A 1 7、A 1 8，要前往彰化跟被害人收款，
29 當時正在等待負責1線收款的人前來，等待過程中「Future
30 2.0」有打電話來詢問進度，但我們還沒抵達收款地點就被
31 警察查獲及逮捕。我每次按指示去收款，都是開車跟被告及

01 共犯A 1 7、A 1 8等人一起前往，並決定由何人擔任2線
02 或3線；當3線將款項收回後，「Future2.0」會通知我將
03 錢交給哪個幣商，並將地址給我，我們4人再一同將錢送去
04 給幣商等語（偵一卷第13、17至18頁；偵三卷第54至55
05 頁）。及證人A 1 8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共犯
06 A 1 7、A 1 9大多都是4人一起行動，並相互掩飾、彼此
07 監控收水的情形。我在彰化市○○路0段000號前被警查獲
08 時，就是在我們4人正要去彰化市跟被害人收款的途中；共
09 犯A 1 9負責分配工作，被告及共犯A 1 8是擔任2線收
10 水；共犯A 1 7會聯繫1線車手，共犯林俊緯就是由共犯A
11 1 7負責聯繫等語（偵一卷第143頁；偵三卷第28至29
12 頁）。又證人A 1 7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們車手團的運
13 作模式是共犯A 1 4會將被害人要面交的訊息，透過群組
14 「控恐線下2.0」通知我們，我負責牽線找車手、回報及繳
15 回贓款；共犯林俊緯、廖思惟等1線車手的對接聯繫事宜都
16 是由我處理。我們在收到1線車手繳回的被害人款項後，共
17 犯A 1 4會告訴我們指定的幣商及地址，由我們按指示將贓
18 款繳去給該幣商。我被逮捕當天，因為共犯A 1 9的車被扣
19 牌，所以共犯A 1 9跟被告借車，要去彰化收詐欺款項；被
20 告都知道我及共犯A 1 9、A 1 8、林俊緯在做詐欺，也會
21 在我們要去收款但沒有車可用時，將他的車借給我們等語
22 （偵二卷第6至17頁；偵三卷第5至9頁）。

23 (四)佐以被告為警逮捕時當場經警扣得之手機，經送內政部刑事
24 警察局鑑識還原，鑑定結果略以：鑑識手機內經擷取、分析
25 內存資料，發現有與暱稱「控恐2.0」之對話紀錄等節，有
26 該局114年11月25日數位鑑識報告存卷可憑（金訴卷三第243
27 至253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手機都是自己
28 在用，沒有交給其他本案共犯使用過等語（金訴卷四第62
29 頁）等語，可認被告與上述集團用以聯繫取款回水之群組有
30 所聯繫。綜諸上情，堪證被告係與共犯A 1 8、A 1 9、A
31 1 7共組詐欺贓款回水之車手團隊，其並負責2線收水及3線

繳款，而共同參與附表乙所示之人贓款收繳事宜。被告辯稱我沒參與本案等語，實不足採。

(五)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審諸告訴人A 0 7提出之對話紀錄（偵四卷第27至73、32至34頁）、告訴人A 0 8提出之對話紀錄、星創多投資公司送款存入回單（偵二卷第175至179、193至194頁）、告訴人A 0 9提出之白銀投資公司（下稱白銀公司）送款回單、對話紀錄（偵二卷第187至197、199至201頁）、告訴人A 1 0提出之對話紀錄、白銀公司送款回單（偵二卷第209至211頁）、告訴人A 1 1提出之白銀公司送款回單（偵四卷第281頁）、告訴人A 1 2提出之面交契約書、翰麒投資公司（下稱翰麒公司）送款存入回單、對話紀錄（偵四卷第139至141、143頁）、告訴人A 1 3提出之對話紀錄、翰麒公司送款存入回單、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偵四卷第101至115、119至121頁），可認告訴人7人係遭遇經縝密規劃之詐欺話術營造投資情境以致誤信，部分告訴人所面臨之話術及方式高度雷同，實係出於精密計畫、環節緊扣之多人分工，始足達成。又徵諸被告及共犯A 1 7、A 1 8、A 1 9組結成車手群，並由共犯A 1 4、A 1 5負責轉知面交訊息，遞由被告及共犯A 1 7、A 1 8、A 1 9接續處理面交贓款之回水；參以證人A 1 7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知道我跟共犯何承遠、A 1 9、林俊緯是在做詐欺收款等語（偵三卷第17頁），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係與連其在內已達3人以上之共犯，各按職責逐層遞序推進詐欺贓款之收繳，而以固定分工結構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從而其參與由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等事實，亦屬灼然。

(六)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擔任1線把風等節，審諸被告及共犯A 1 4、A 1 5、A 1 9、A 1 8、A 1 7於警詢、偵訊歷所供

述，及證人廖思惟、林俊緯、林原彬、郭智瑄並附表乙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均未提及被告負責1線把風工作等情；又卷存附表乙所示被害人各所提出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收款憑證及證人林原彬之手機畫面擷圖，俱無關於被告擔任1線把風之情節，是以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屬無法證明。

(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論處。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雖併同修正並增定同條項第3款規定，惟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規定未有修正，故於實質適用上不生有利被告與否之影響，從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

1.就附表乙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

2.就附表乙編號2至6，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3.就附表編號7，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偽造印文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舉，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各舉措間互有重合，又具手段與目的之關連，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其參與上述組織，並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目的單一，是以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首罪（即附表乙編號1），合為一行為論處，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至被告除首罪外各次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即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免重複評價。

(四)被告就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上述組織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五)被告就附表乙編號1、7所示犯行，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而不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12號移送併辦部分，
02 核與前揭犯罪事實係屬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03 得併予審理。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以正當手段謀生之能
05 力，並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越見猖狂，已對於社會秩序及人
06 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仍於政府嚴令表明打擊詐欺及洗錢犯
07 罪之情形下，為圖一己私利，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共同分工
08 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助長歪風，其動機非無惡性；並審酌
09 被告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回繳上述集團等參與情節及程度，
10 使附表乙編號2至6所示之人分別蒙受如同表所示面交金額之
11 損失，並致詐欺贓款流向不明而難以查緝追回，可徵其犯罪
12 情節及所致危害非輕；然附表乙編號1、7則幸為警及時查獲
13 而未能得手。兼以被告初從事附表乙編號1所示犯行，經警
14 及時查獲車手而未遂，猶不思醒悟，緊接於同日再犯附表乙
15 編號2所示犯行，復接連犯下附表乙編號3至7所示犯行，足
16 彰其法敵對意識；佐以被告矢口否認犯罪等犯後態度。又審
17 諸被告迄未與附表乙所示之人達成和（調）解共識，或予以
18 適度賠償等情，足見其就所致危害未有任何填補；再衡酌被
19 告前未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20 可憑（金訴卷四第64至71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
21 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
22 隱私不予揭露，見金訴卷四第65頁），認檢察官就附表乙編
23 號1、2、4、7所示犯行，具體求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尚屬
24 過度評價被告罪責，爰分別量處附表甲「罪刑及沒收宣告」
25 欄所示之刑。另被告涉有其他相類犯罪之案件並刻為偵審追
26 訴中，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訴訟程序經濟，避免同
27 一罪刑宣告經反覆定應執行刑，及兼顧被告就定執行刑程序
28 之參與權，爰不予就上揭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扣案之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為被
02 告所有，並供其聯繫上述集團以犯本案所用；附表乙「偽造
03 文書」欄所示文件，為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
04 定，對應於被告所犯各罪（扣案手機對應於被告所犯首罪即
05 附表乙編號1）之罪刑宣告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至附表乙
06 所示偽造之識別證，固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並未據扣
07 案。審諸前述識別證可依現今科技而輕易大量製作，又本身
08 無特殊價值，對之宣告沒收就犯罪預防無顯著之效用，並添
09 沒收執行之程序勞費，是以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乙「偽造文
11 書」欄所示印文，固為偽造之印文，然所附存之文件已據宣
12 告沒收如前，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審酌被告擔任2線
15 車手及3線交款，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
16 成員；並顧及附表乙編號2至6所示之人得於將來款項經查扣
17 後，有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以資衡平其犯行所致不法財物流
18 動之機會；兼以被告如附表乙編號2至6所示犯行所涉金額，
19 認對其宣告沒收如「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金額，尚無
20 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洗
21 錢之財物，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逾前開宣告沒
23 收範圍之洗錢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4 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30 法官 許欣如
31 法官 洪柏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塗蕙如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0 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2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22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3 領域內之人犯之。

24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
25 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宣告
1	附表乙編號1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扣案之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1支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2	附表乙編號2	A 1 6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9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2「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3	附表乙編號3	A 1 6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1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3「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4	附表乙編號4	A 1 6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4「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5	附表乙編號5	A 1 6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5萬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5「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6	附表乙編號6	A 1 6 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1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6「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7	附表乙編號7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未扣案如附表乙編號7「偽造文書」欄所示文書沒收。

附表乙：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及金額	車手及收款方式	證據資料	偽造文書
1	A 0 7	於113年9月5日起，以LINE聯繫A 0 7，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1月25日11時45分、臺中市○區○○路00號、240萬元。	廖思維持偽造之「陳鈺豪」識別證及「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經警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對話及通話紀錄、左示偽造文件之翻拍照片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湧儒」、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2	A 0 8	於113年11月25日前某時起，先後以臉書、LINE聯繫A 0 8，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1月25日17時34分、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麥當勞、40萬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陳家豪」識別證及「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得手。	對話紀錄、左示文件影本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湧儒」、「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3	A 0 9	於113年8月起，先後以臉書、LINE聯繫A 0 9，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1月26日13時30分、新北市○○區○○路00號亞曼手工咖啡館、100萬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陳宇倫」識別證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得手。	對話紀錄、左示文件翻拍照片及影本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白銀投資有限公司」、「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4	A 1 0	於113年10月11日起，先後以臉書、LINE聯繫A 1 0，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1月26日17時30分、彰化縣○○鎮鎮○○路000號、20萬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陳宇倫」識別證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得手。	對話紀錄、左示文件翻拍照片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白銀投資有限公司」、「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

						各 1 枚)。
5	A 1 1	於113年7月起，以LINE聯繫 A 1 1，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1月28日14時許、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53之5麥當勞、157萬500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陳宇倫」識別證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得手。	對話紀錄、左示文件翻拍照片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白銀投資有限公司」、「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 1 枚)。
6	A 1 2	於113年8月起，以LINE聯繫 A 1 2，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2月3日9時30分、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00萬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黃文華」識別證及「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等文件面交取款得手。	手機對話及左示文件翻拍照片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炳宏」、「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各1枚)。
7	A 1 3	於113年7月10日起，以LINE聯繫 A 1 3，並佯稱：依指示交款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113年12月4日15時、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280萬元。	林俊緯持偽造之「黃文華」識別證及「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等文件面交取款，經警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手機對話翻拍照片、左示文件影本	左示送款回單(上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炳宏」、「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各1枚)及左示總約定書。